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附件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版

投標須知附件目錄

附件一	工程採購押標金繳退要點
附件一之一	押標金退還申請書
附件一之二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附件二	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說明書
附件三	履約保證金繳退要點
附件四	工程保固保證金繳退要點
附件五	授權書
附件六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
附件七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附件七之一	切結書 1
附件七之二	切結書 2
附件七之三	切結書 3
附件七之四	切結書 4
附件八	付款申請書
附件九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特定補充條款

其他附件

投標文件審查表(本表僅供參考，各區處及工程處得依個案調整)

共同投標協議書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

附註:如有未提供之表單，請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

工程採購押標金繳退要點

- 一、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投標廠商必須按照採購公告押標金額度繳納押標金；繳納方式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 二、採「分段並不同日開標」案件，廠商之押標金票據(或其保證書)，由本機關先繳存公庫銀行(或其保證書辦理入帳收存)，於應退還押標金時，再由本機關開具票據或匯款退還(或其保證書依出帳程序辦理退還)。
- 三、投標廠商填具之「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其所選擇退還方式本機關有退還困難時，得通知改正。
- 四、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得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其保證書)者：應出示領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在本公司相關表格簽署或加蓋投標印章
 - (二)以本公司支票退還者：由本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寄送投標廠商。
 - (三)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者：由本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存入投標廠商之存款帳戶，免另立收據。
 - (四)申請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者：由本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匯入投標廠商之存款帳戶，如投標廠商請求以電話匯款方式匯還時。電匯費由投標廠商負擔，免另立收據。
- 五、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時，其帳號戶名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處理，本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 六、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本機關除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
- 七、以現金繳納者不得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應循法定會計程序及廠商所附押標金退還申請單依本要點5辦公日內予以無息退還
- 八、本機關如採用「電子投標」時，其押標金之繳退方式另訂。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押標金退還申請書

本廠商承包貴公司案名：_____案號：_____，押標金請依下列方式退還：

- 一、如因流標、廢標、未得標、等因素，押標金_____元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保證書〈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開立支票，電匯(如下表)，存入合庫銀行(如下表)，辦理退還。
- 二、如得標後已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有差額保證金並亦繳足)，請退還押標金保證書開立支票，電匯(如下表)，存入合庫銀行(如下表)，辦理退還。

金 融 機 構 稱	銀 行 分 行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備 註	1. 戶名以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如以電匯方式辦理，匯費由該款項內扣除。 3. 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公司款項誤入他人帳戶時，由廠商自行負責。

此 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蓋章： (與投標印鑑相符)
負 責 人：	蓋章： (與投標印鑑相符)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廠商參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_____（案號：_____）招標案，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投標廠商：

負責人：

（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說明書

- 一、凡契約內明訂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價者，悉依本說明書辦理。
- 二、上項物價指數係指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物價調整方式依據該處所發佈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 (一)依_____個別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等）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 (二)依_____中分類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水泥及其製品類、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三)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一)、(二)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四)物價指數工項詳土木工程物調項目分類表及管線工程物調項目分類表。
- 三、每期估驗計價，均按估驗日當月物價指數與開標月份(如係分段開標以開規格標月份為準)物價指數，計算各期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款（以下簡稱物調款），其得辦利物價指數調整之項目，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之單價分析表內註明，並於編列施工預算書時，明列所佔權重，以利物調款計算。
- 四、工程估價單內所列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利息、承包商利潤雜費、承包商管理及工程保險補助費、環境保護費、交通維持費、勞工安全衛生費、品管費、供給材料保管補助費（含場地租金及運搬費）、工程用水費、保險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等，不按物價指數調整計價。
- 五、定期估驗計價先按契約單價計算基本工程款核付，俟物價指數於次月份公佈後，再據以核算該期物調款並予以補發或扣減。但辦理尾期(款)時以已公布最近一期物價指數為調整之依據，嗣後不再補發或扣減。
- 六、約定預付工程款者，應於每期估驗數量中扣除該預付款佔契約總價之成數

- ，再予調整計算。
- 七、工程如有新增項目須議定單價者，其議價月份即為該新增單價之開標月份，嗣後估驗計價均以此月份之物價指數為準。
- 八、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估驗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估驗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
- 九、工程尾款得俟完工月份之物價指數公布並核須調整部份後再行付清。
- 十、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款計算公式：

(一)個別項目物價調整款：

1. 估驗日當月個別項目指數比較開標當月該個別項目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調整門檻者，就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中之屬該個別項目金額調整工程款。

$$\text{指數增減率} = (B/C - 1) \times 100\%$$

B=估驗日當月之個別項目指數。

C=開標當月個別項目指數，係指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開啟外標封之日當月個別項目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該個別項目指數。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2. 每期估驗計價金額中含該個別項目之各工作項目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 \times (1 - E) \times D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text{調整門檻}) \times F$$

A=含該個別項目之工作項目之當期工程估驗款。

D=個別項目權重=工程契約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所含個別項目(不含任何其他費用)總價／工程契約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之價格(如工程契約無法計算出該個別項目權重，得依施工預算書計算之)。

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佔契約總價之百分比。

F=(1+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二)中分類項目物價調整款：

1. 估驗日當月中分類項目指數比較開標當月該中分類項目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調整門檻者，就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中之屬該中分類項目金額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個別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text{指數增減率}=(B/C-1)\times 100\%$$

B=估驗日當月之中分類項目指數。

C=開標當月中分類項目指數，係指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開啟外標封之日當月中分類項目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該中分類項目指數。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2. 每期估驗計價金額中含該中分類項目之各工作項目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times(1-E)\times D\times(\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text{調整門檻})\times F$$

A=含該中分類項目之工作項目之當期工程估驗款(如該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個別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應予扣除該個別項目金額)。

D=中分類項目權重=工程契約所列工作項目每單位所含中分類項目(不含任何其他費用)總價/工程契約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之價格(如工程契約無法計算出該中分類項目權重者，得依施工預算書計算之；如該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個別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應予扣除該個別項目所占金額)。

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佔契約總價之百分比。

F=(1+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三)總指數物價調整款：

1. 估驗日當月總指數比較開標當月總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調整門檻者，就漲跌幅超過調整門檻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金額調整工程款。已依(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text{指數增減率}=(B/C-1)\times 100\%$$

B=估驗日當月之總指數。

C=開標當月總指數，係指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開啟外標封之日當月總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總指數。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2. 每期估驗款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times(1-E)\times(\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text{調整門檻})\times F$$

A=當期估驗款扣除(本說明第四條所列項目)。如估驗款內含有已依(

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計算物價調整款者，應予扣除該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估驗款。

E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佔契約總價之百分比。

F =(1+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四)物價調整款計算結果，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調整金額給予補償；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調整金額自估驗款中扣減。

- 十一、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照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重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 十二、原契約所訂估驗計價保留款規定，適用於物調款之支付。
- 十三、物調款如因相關計畫之節餘款無法支應而需爾後年度編列預算支付者，須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無息支付。
- 十四、若物調款因漲幅致原預算金額不足，於修正預算或利用變更設計時機，可視該工程需求預估價款增列施工費(D)「物價指數調整款」項目，惟其金額與契約變更無涉，即不須辦理新增項目議價手續。
- 十五、結算總表分列發包施工費、物價指數調整款、營業稅等項目，但物調款(含其營業稅)不列入要件說明書之加帳或減帳金額。
- 十六、物調款均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竣工計價單」之「增減價款」欄位中，就其實際增加或減少金額分別填入。
- 十七、保固保證金則由上述表報計算後之結算價款，依契約規定比率核計。
- 十八、上述估驗日係指施作當月之最後施工日。
- 十九、廠商自開工日起，依契約規定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估驗明細單、施工日誌、施工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等)，以供估驗；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時，應依各月份之工程請款單、工程估驗詳細表及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物價指數等資料辦理，如承商未逐月提出估驗手續，監造得依估驗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施作當月之內容計算工程款，做為辦調之依據。

履約保證金繳退要點

- 一、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為投標須知所規定之一定金額，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 (二) 契約總價達公告金額 (150 萬元) 以上，得標廠商得提出符合本採購案招標公告所訂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未參與本採購案投標，且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其他廠商作為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證書需公證或認證)，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予減收履約保證金額度之 50%。
 - (三) 契約總價達公告金額二分之一 (75 萬元) 以上未達公告金額 (150 萬元) 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可由「得標廠商得提出符合本採購案招標公告所訂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未參與本採購案投標，且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其他廠商作為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二、 履約保證金於工程完成 25%、50%、75%及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分四期各 25%額度退還之。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得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 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採購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廠商減收或代之之金額。但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
- 四、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以依法得為保證(公司組織者以營業項目或公司組織章程訂有『得對外保證』)、未參與本工程投標，且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得標廠商應自決標翌日起 10 辦公日內(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為 16 辦公日)洽妥連帶保證廠商，其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 五、 同一廠商同時作為採購機關之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指尚未驗收合格者)為限(所稱之『契約』係以全國各機關辦理之採購契約計算)。

機關辦理採購有前項連帶保證廠商情形者，應將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料庫予以公告。

六、得標廠商符合投標須知第四十一點規定之減收者，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標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繳之金額補繳之。

1. 契約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
2. 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減收條件資格者。
3.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
4. 所承包之工程，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或本公司查核之成績列為丙等以下者。

如得標廠商拒絕或逾期不補繳時，本公司得依工程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前揭保證責任，得依本要點三於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時解除之。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八、履約保證金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由廠商洽妥銀行經理或保險公司經理，會同甲方派員辦理對保手續（如銀行之連帶保證書由銀行備文逕寄本公司時，免辦理對保手續）。

九、如係共同投標者，履約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十、共同投標之履約保證金，如以本要點一、(二)作舖保時，該連帶保證商號僅能就該業所承攬部分作保，且不得超過該部分 50%。

十一、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公司得視該銀行之債信及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予以審核後作接受與否之決定。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押標金，得標後，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上項經本公司裁定不接受時，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 16 辦公日內另覓其他銀行或改用其他方式繳納。

工程保固保證金繳退要點

- 一、工程應於工程驗收合格後依工程契約內規定繳納保固保證金，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得標廠商符合投標須知第四十九點規定之減收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保固保證金得以相當額度之工程尾款代之(監造單位應於發包工程竣工計價單內註明，俾供廠商簽認)，廠商得於保固期間內向接管區管理處以工程採購投標須知所列者更改繳納方式。
- 三、主辦工程單位(契約甲方)應將保固保證金專案撥交接管區管理處。廠商如有工程契約第十六條(三)、情事，區管理處得動用該項保證金，代辦修復並同時函知廠商(須註明損壞原因、損壞情形前通知日期文號或電話及代辦費用)；如若必須馬上修復無法延擱者，接管區管理處得一面代辦修復並同時電話通知廠商前來會勘，並決定尚未修復部分是繼續代修或交還廠商自行修復。
- 四、上述三、末段如若必須馬上修復時之費用，保證金如係以存單或公債充抵者，廠商可於接獲通知3辦公日內以現金繳納，逾時不繳納，區管理處得動用存單或公債充抵。
- 五、保固保證金保留期滿後無息發還，如係以存單或公債抽換者，該未曾動用存單或公債之本利或公債被中途動用之剩餘金額(含未動用前之存單或公債利息)連同「代辦修復明細表」，於保留期滿後5辦公日內由接管區管理處通知廠商領回。
- 六、因上述三、四而存單或公債中途解約所遭受之少計利息由廠商自行負責，本機關不予補貼。
- 七、保固保證金不敷支用時，其已代辦之費用，廠商應於收到接管區管理處通知7辦公日內向該處繳足。
- 八、本要點二、之保固保證金如係以公債或定存單取代時，廠商應於保固期滿後一年內領回，逾期不(未)領回者，本機關將變現存入保管款帳戶，因之所受之利息損失，廠商自行負責。
- 九、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達5年，廠商仍不(未)領回時，本機關將以「其他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科目入帳，日後，廠商如依法申領而經裁定本機關必須支付時，本機關得再循收入退還程序處理，因之，延誤退還時效及利息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_____」（案號：_____）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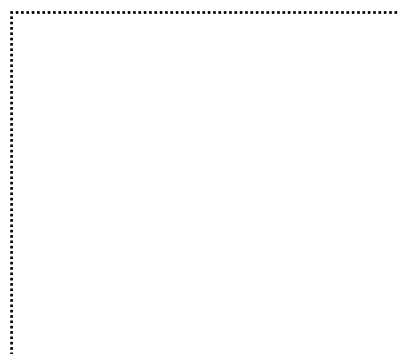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若無法當場攜帶蓋與投標文件相符之印章，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 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三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p>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p>三、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p>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p>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四、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p>
五	<p>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p>	<p>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附註：

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

，機關亦應拒絕。

-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 標價為何偏低；(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七、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 八、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折算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修訂)

一、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借牌等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8 條 綁標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第 89 條 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 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 193 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萬元 以下罰金。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同第 210 條、第 214 條或第 215 條。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 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 2 條 第 3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及 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2 項及 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9 條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0 條之 1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同第 63 條。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

			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	--	--	--

備註：有關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對於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遲延履約、驗收不符規定、監工人員未能達品質要求等，均列有契約責任，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p>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p> <p>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得標後拒不簽約。</p> <p>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p>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第 50 條	<p>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p>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p> <p>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p> <p>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p>	<p>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p>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p>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p>	<p>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3 個月、6 個月、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大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技師法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4 條 第 52 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第 4 項 第 53 條第 1 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 15 條 第 53 條第 2 項	未備具業務登記簿並記載技術服務事項與案件詳細紀錄	經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6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未親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6 條第 2 項	就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

至第 3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3 款	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2 款至第 6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3 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0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非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所承辦業務逾越執業執照所登記之執業範圍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21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4 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39 條 第 41 條第 2 項	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或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 3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 40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0 條第 2 項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

		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	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50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建築師法	第4條 第46條第1項 第5款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第6條 第46條第1項 第2款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規定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第11條 第46條第1項 第1款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12條 第46條第1項 第1款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13條 第46條第1項 第1款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17條 第46條第1項 第4款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18條 第46條第1項 第4款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24條 第46條第1項 第2款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第25條 第46條第1項 第3款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26條 第46條第1項 第5款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27條 第46條第1項 第2款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第43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9條之1	違反第9條之1規定，開業證	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5千元	

	第 43 條之 1	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4 條第 3 項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45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而營業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4 條第 1 項 及第 2 項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致違反第 5 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6 條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2 款、第 2 項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 第 5 款、第 3 項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第 3 項 第 29 條第 2 項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 第 27 條第 1 項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

第 3 款、第 2 項		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0 條第 2 項 第 29 條第 1 項 第 6 款、第 3 項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保險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8 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 20 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前 2 項之罪，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 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 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8 條第 1 項及 第 2 項、第 29 條 第 2 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p>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p> <p>一、總統、副總統。</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p> <p>三、政務人員。</p> <p>.....</p> <p>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p> <p>.....</p>	
第 3 條	<p>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p> <p>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p> <p>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p> <p>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p> <p>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p>	

第 4 條	<p>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p> <p>財產上利益如下：</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第 5 條	<p>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第 6 條、第 16 條	<p>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p> <p>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p> <p>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p> <p>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p> <p>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p>	<p>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p>
第 7 條	<p>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前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p>	
第 8 條、第 16 條	<p>前 2 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p>	<p>經依第 8 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第 9 條、第 16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經依第 9 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 4 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2 條、第 1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第 17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4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1.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 百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 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70 條之 1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發生死亡災害，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發生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之災害，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
	第 87 條 圍標、借牌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 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 193 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萬元 以下罰金。
	第 210 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 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 元以下罰金。
	第 339 條 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	第 2 條 第 3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及 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9 條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0 條之 1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機關應依採購法及契約約定處置。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8 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行政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p>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p> <p>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p> <p>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得標後拒不簽約。</p> <p>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p> <p>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p>	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50 條	<p>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p>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p> <p>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p> <p>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p> <p>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p>	<p>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p>
	第 70 條之 1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p>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p>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3 個月、6 個月、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p>者。</p> <p>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p> <p>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p> <p>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p> <p>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p> <p>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營造業法	第11條、第56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6條、第57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8條第2項、第56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9條第2項、第57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56 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 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6 條、 第 5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 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 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8 條、 第 5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 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 ，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 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 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 連續處罰。
第 29 條、 第 53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 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 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 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30 條第 1 項、 第 56 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62 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 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 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 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 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 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 報。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 造業 工地主任 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 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 造業 工地主任 業務之處分；受 停止執行營造業 工地主任 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 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 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不 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第 1 項、 第 56 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 第 63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 責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 工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 處分。
第 37 條第 2 項、 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 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 以下罰鍰。
第 38 條、 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 之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 以下罰鍰。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 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 40 條、 第 56 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 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第 1 項、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第 62 條	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 <u>工地主任</u> 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 <u>工地主任</u> 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 <u>工地主任</u> 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42 條第 1 項、第 56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 54 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 55 條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20 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前項第4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6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3次或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期許可。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前 2 項之罪，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 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 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8 條第 1 項及 第 2 項、第 29 條 第 2 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p>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p> <p>一、總統、副總統。</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p> <p>三、政務人員。</p> <p>.....</p> <p>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p> <p>.....</p>	
第 3 條	<p>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p> <p>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p> <p>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p> <p>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p> <p>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p>	

第 4 條	<p>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p> <p>財產上利益如下：</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第 5 條	<p>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第 6 條、第 16 條	<p>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p> <p>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p> <p>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p> <p>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p> <p>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p>	<p>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p>
第 7 條	<p>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前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p>	
第 8 條、第 16 條	<p>前 2 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p>	<p>經依第 8 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第 9 條、第 16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經依第 9 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 4 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2 條、第 1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第 17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4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1.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 百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 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切結書 1

(適用工程、技服標案，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_____

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共同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共同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共同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共同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2

(投標時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_____ (投標之顧問公司)，為承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_____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3

(開工前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_____ (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_____ 招標案之專
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
，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4

(開工前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_____ (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_____招標案之工地

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 工程、財物、勞務款

付款申請書

※請附於「支出憑證粘存單」後面

() 退 還 保 證 金

本廠商承包貴公司第 _____ 號合約(案名：_____ 案號：_____)

辦理 _____ 付款申請，金額 _____ 元，請 電匯(檢附發票名稱與戶名不同，請另填切結書) 開立支票(無須填列下表) 退還保證書或定存單(無須填列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戶名	(請填列存摺戶名)	
種類		
帳號		
備註	1. 戶名以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如以電匯方式辦理，匯費由該款項內扣除，存入合庫銀行無須匯費。 3. 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公司款項誤入他人帳戶時，由廠商自行負責。	

此 致

(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區工程處)

廠商名稱： _____ 蓋章： _____ (與合約印鑑相符)

負責人： _____ 蓋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待解決事項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特定補充條款

一、自來水管線工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如下：

- (一)管徑 ϕ 1000mm(含)以上或發包金額達查核金額時：「綜合營造業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與「自來水管承裝商」共同承攬(同時具備2者資格者，可單獨承攬)。
- (二)管徑未達 ϕ 1000mm 且發包金額未達查核金額時：具「自來水管承裝商」資格即可承攬。

二、如採二業共同承攬時，各業工作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工作項目：
 - 1.綜合營造業(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擋土開挖、回填、路面 AC 土木營繕...等工項。
 - 2.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線裝修...等工項。
- (二)承攬比例：綜合營造業(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及自來水管承裝商之佔比，皆應大於(含)30%。

三、投標廠商應於「共同投標協議書」敘明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各成員所占與契約金額比率，並應符合前揭第二條之規定。如未符合，本標案視為投標文件審查不合格，以「不合格標」處理。

四、本特定補充條款優於本工程契約其他制式條款。

編號：

投標文件審查表(本表僅供參考，各區處及工程處得依個案調整)

採購案件名稱：

代表投標廠商：_____

共同投標廠商：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	附註	代表投標廠商		共同投標廠商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1	押標金票據或保證書	金額： 保證書期限：				
2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如於投標時未附，仍屬有效標，惟影響退押標金時效由廠商自行負責。				
3	查詢押標金同意書	如於投標時未附，仍屬有效標。				
4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須加蓋代表投標廠商及共同投標廠商之公司及負責人章				
5	共同投標協議書(視個案規定)	代表及共同投標廠商均具名用印，並公(認)證 敘明各成員主辦項目，及各成員所占與契約金額比率(≥30%)				
6	公司登記或商業證明文件					
7	專業登記證					
8	公會會員證					
9	營業稅納稅證明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均可				
10	廠商聲明書					
11	切結書 1	如於投標時未附，仍屬有效標，惟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補送。				
12	與履約能力有關(視個案規定)	(信用證明) 依據投標須知第六十四點(三)				
13	領標電子憑據	如未附，廠商派員出席者得現場提供領標電子憑據或於現場借用本公司電腦設備上網補列印領標電子憑據，廠商未派員出席者依投標須知第 93 點(七)辦理。				
14	承攬工程手冊					
其他：投標標價清單						
其他：						

基本資格文件及投標標價清單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簽名：_____

不合格原因：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廠商名稱)_____以下簡稱第一成員、_____(廠商名稱)_____(以下簡稱第二成員)(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同意共同投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之_____(採購標的名稱)_____(案號_____)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_____(廠商名稱)_____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一成員：_____、第二成員：_____

三、各成員所占與契約金額比率：第一成員：____%、第二成員：____%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並匯入代表廠商之工程款撥付專戶。

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文件向機關請領，並分別匯入各成員之工程款撥付專戶，各成員分別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

第一成員：_____、第二成員：_____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一成員廠商名稱：

第二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項目 _____</td> <td style="width: 50%;">金額 _____</td> </tr> <tr> <td>項目 _____</td> <td>金額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td> </tr> </table>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u>(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u></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p>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1 年 5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2191 號函頒布版)

說明:如為共同投標案件，請自行多份列印，代表投標廠商及共同投標廠商均須個別填送。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 因_____ (以下簡稱投

標人) 參加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 投標，與要保人訂立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

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 險 單 號 碼	字 第	號	險 別	保 單 性 質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採購之 案號及名 稱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 3 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臺幣			
保險費	新臺幣			

注意：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于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得標廠商) _____ (以下簡稱廠商)得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標的) _____ (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 _____ 元整(NT\$ _____)(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二)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對保覆章	保證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	保證銀行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對保人簽名蓋章

(本保證書如由連帶保證銀行備文直接函送本公司時，免辦理對保)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 因 _____ (以下簡稱得標人) 得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保人訂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 險 單 號		字 第 號	險 別	保 單 性 質
要 保 人			住所	
被 保 險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2之1號
採 購 契 約 內 容 述 要	契 約 號 碼		施 工 或 交 貨 處 所	
	名 稱		履 約 期 限	
	得 標 人	名 稱		
	住 所	契 約 總 金 融	新台幣	
保 險 期 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 險 金 額	新台幣			
保 險 費	新台幣			

- 注意：1.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2.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保險公司：
負 責 人：
電 話：
地 址：

	保險公司圖記	保險公司負責人簽名蓋章	對保人簽名及蓋章
對保覆章			

(本保證書如由連帶保證保險公司備文直接函送本公司時，免辦理對保)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_____（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同意就_____（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得標廠商）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簽訂之_____（採購標的）契約負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後，連帶保證廠商當即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2 第 2 項辦理補繳或履約，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連帶保證廠商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
- 三、連帶保證廠商係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
- 四、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未逾 2 契約。
- 五、因本保證書涉訟時，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 六、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機關通知廠商解除保證責任時止。
- 七、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3 份，由機關、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各執 1 份。
- 八、本保證書由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

連帶保證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

- 一、立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_____ (以下簡稱得標廠商)，得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之_____ (以下簡稱採購)，依採購契約(以下簡稱契約；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新臺幣(中文大寫)_____元整(NT\$_____元)(以下簡稱保證金額)，該預付款還款保證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以下簡稱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得標廠商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不逾保證金額)並加計年息 5%之利息如數撥付(該利息自預付款給付予契約所載受款人之日起至機關領得還款金額之日止)，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預付款還款保證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得標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並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對保覆章	保證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	保證銀行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對保人簽名蓋章

(本保證書如由連帶保證銀行備文直接函送本公司時，免辦理對保)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